

S 憲 示 第 一 百 四 十 六

工 程 司 司 使 漆

曉 諭 事 照 得 現 奉

督 憲 札 開 定 於 西 歷 本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即 禮 拜 一 日 下 午 三 點 鐘 在 工 程 司 署 開 投 石 塘 三 段 如 欲 知 投 賣 章 程 詳 細 者 可 赴 工 程 司 署 請 示 等 因 奉 此 合 亟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該 號 地 段 形 勢 開 列 於 左

- 第 一 段 冊 錄 牛 頭 角 A 字 一 號 至 五 號 及 七 號 至 廿 四 號 石 塘 坐 落 牛 頭 角 廣 闊 十 九 英 畝 零 一 英 畝 百 分 之 六 十 五 分 每 年 地 稅 銀 三 千 一 百 圓
- 第 二 段 冊 錄 茶 菓 嶺 C 字 第 一 號 至 第 三 十 號 石 塘 坐 落 茶 菓 嶺 廣 闊 二 十 四 英 畝 零 一 英 畝 百 分 之 五 十 六 分 每 年 地 稅 銀 三 千 三 百 圓
- 第 三 段 冊 錄 鯉 魚 門 D 字 第 一 號 至 廿 五 號 石 塘 坐 落 鯉 魚 門 廣 闊 廿 六 英 畝 零 一 英 畝 百 分 之 四 十 四 分 每 年 地 稅 銀 三 千 八 百 圓

一 千 九 百 一 十 一 年

六 月

初 九 日 示

S 憲 示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號

工 程 司 司 使 漆

曉 諭 事 照 得 現 奉

督 憲 札 開 定 於 西 歷 本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即 禮 拜 一 日 下 午 三 點 鐘 在 工 程 司 署 開 投 官 地 一 段 如 欲 知 投 賣 章 程 詳 細 者 可 赴 工 程 署 請 示 等 因 奉 此 合 行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該 號 地 段 形 勢 開 列 於 左

此 號 地 段 係 冊 錄 內 地 段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一 號 坐 落 堅 尼 地 道 附 近 內 地 段 第 一 千 五 百 零 五 號 及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號 該 地 四 至 照 賣 地 地 圖 所 載 共 計 六 千 一 百 方 尺 每 年 地 稅 銀 四 十 二 圓 投 價 以 三 千 零 五 十 圓 為 底

一 千 九 百 一 十 年

五 月

二 十 六 日 示

S 憲 示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號

工 程 司 司 使 漆

曉 諭 事 照 得 現 奉

督 憲 札 開 定 於 西 歷 本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即 禮 拜 一 日 下 午 三 點 鐘 在 工 程 司 署 開 投 官 地 一 段 如 欲 知 投 賣 章 程 詳 細 者 可 赴 工 程 司 署 請 示 等 因 奉 此 合 亟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該 地 一 段 其 形 勢 開 列 於 左

此 號 地 段 係 冊 錄 山 郊 地 段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號 坐 落 薄 扶 林 道 之 西 間 於 第 六 第 七 度 橋 之 中 該 地 四 至 照 賣 地 地 圖 所 載 共 計 七 萬 四 千 一 百 四 十 五 方 尺 每 年 地 稅 銀 二 百 一 十 二 圓 投 價 以 三 千 七 百 零 七 圓 為 底

一 千 九 百 一 十 年

六 月

初 二 日 示